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09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長、各學系系主任、校外專家一名、本校畢業校友一名及本校當年度各學系會長互推其中一名為中心委員組成之，並由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聘任委員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之研擬、修正及成果評鑑。
 - （二）教學媒體之選擇、評鑑及改進事宜。
 - （三）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及改進事宜。
 - （四）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策劃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訂定，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